

2024 年度市级媒体宣传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中共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委宣传部

乙方：（中标人）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市级媒体宣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2024 年度市级媒体宣传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398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 履行时间：2024 年度

八、款项支付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经省级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日期：

